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_____

乙方：_____淅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 2025.12.30

签订地点： 南阳市范蠡东路 700 号办公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 2025-97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中标房屋供应商、房屋区域位置、房屋面积、交付使用时间、中标金额、房屋基础设施质保期

中标供应商	房屋区域位置	房屋面积	交付使用时间	中标金额(元)	房屋基础设施质保期
淅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淅川县灌河路北段(老地税局院内)	500 平方米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4475000	按照国家标准提高一倍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二、房屋要求及标准

1、房屋为_____淅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开发全新的商品房(招标文件采购及要求的所有内容)，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房屋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

所列出的房屋质量，装修标准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三、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房屋的装修设计方案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方案报经甲方认可同意后按标准实施。

四、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第一次验收在房屋竣工后由施工方出具质量监督部门的质检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第二次验收在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修完毕，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进行。

2、房屋在施工和装修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所需的一切证明文件。

4、房屋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预付总房款的 50%；

2、房屋验收完毕正式交付使用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相关手续后支付总房款的 50%；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六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所购办公用房的质量、装修及配套设施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调解，也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其它

1、后附附件 1（采购内容及要求）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本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军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市名：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帐号：410501758669080000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金城支行

市名：濮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帐号：410015023100500008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支行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in the lower-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